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1-026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147,517,440股,发行价格:12.18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1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0号)。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147,517,440股,均为现金认购

4.发行价格:12.18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96,762,419.20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35,015,389.46元(不含税)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61,747,029.74元

8.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9.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中信证券指定账户。2021年7月2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70965),截至2021年7月26日,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1,796,762,419.20元。

截至2021年7月27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已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费用(含税)后的募集资金。2021年7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70966),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转入的股东认缴款扣除承销费(含税)后汇入的募集资金共1,769,810,982.91元。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35,015,389.4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61,747,029.74元。其中,增加股本为147,517,44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1,614,229,589.74元。

2.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1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五)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意见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英大证券认为:"涪陵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0号)和涪陵电力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英大证券认为:"涪陵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涪陵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英大证券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和《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英大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已报备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合法有效。"

2.法律顾问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12.18元/股,发行股数147,517,440股,募集资金总额1,796,762,419.20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5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UBS AG	UBS AG	7,389,162	89,999,993.16	6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52,216	119,999,990.88	6
3	沃九华	沃九华	4,926,108	59,999,995.44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49,096	108,999,989.28	6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420,361	199,999,996.98	6
6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2,840,722	399,999,993.96	6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8,210	60,999,997.80	6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78,653	84,999,993.54	6
9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16,420,361	199,999,996.98	6
1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26,108	59,999,995.44	6
1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稳得盈两全保险(分红型)	4,926,108	59,999,995.44	6
12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4,926,108	59,999,995.44	6
13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0,361	199,999,996.98	6
14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4,926,108	59,999,995.44	6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7,758	31,762,492.44	6
合计			147,517,440	1,796,762,419.2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UBS AG

名称	UBS AG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编号	QF2003EUS001

UBS AG本次认购数量为7,389,162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1个产品认购,本次认购数量为9,852,21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沃九华

名称	沃九华
身份证号码	320223196309******
住址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太滆东路**号**室

沃九华本次认购数量为4,926,108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18个产品认购,本次认购数量为8,949,09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5.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占峰
注册资本	3,907,020.8462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16,420,361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6.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广场36层11-14
法定代表人	石继伟
注册资本	44,864.884598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项目开发;利用企业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含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不含证券、期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投资咨询业务;不得发行、销售金融产品,不得向社会公众发放借款、不得为未经许可的金融活动提供宣传、推介、营销等);【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32,840,722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5,008,21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8.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11个产品认购,本次认购数量为6,978,653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9.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	李全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3个产品认购,本次认购数量为26,272,57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0.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法定代表人	刘加海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1个产品认购,本次认购数量为4,926,108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1.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16,420,361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2.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8号1栋西彭园区党群服务中心211室
法定代表人	YUANMING TANG
注册资本	43,879.7049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汽车变速器及配件、游艇配件、建筑工程机械配件、农用机械配件、摩托车配件、轿车ABS系统产品、微型汽车QA474Q发动机(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4,926,108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资本	961,242.9377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2,607,758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除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7,431,579	51.64	无限售条件
2	罗明光	14,403,207	2.34	无限售条件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8,432,900	1.37	无限售条件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7,782,737	1.27	无限售条件
5	国泰基金-陶宝-国泰基金-金滩科创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39,963	1.08	无限售条件
6	单连霞	3,948,000	0.64	无限售条件
7	万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万珑资产新时代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0,000	0.59	无限售条件
8	于晶	2,800,000	0.46	无限售条件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5,602	0.40	无限售条件
10	白文起	2,319,996	0.38	无限售条件

注: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21年5月27日为除权(息)日,实施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9,0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588,800元,派送红股175,616,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14,656,000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以截至2021年3月31日实际持股数量按照利润分配方案除权后计算而得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7,431,579	41.65	无限售条件
2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2,840,722	4.31	有限售条件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420,361	2.15	有限售条件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16,420,361	2.15	有限售条件
5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0,361	2.15	有限售条件
6	罗明光	14,403,207	1.89	无限售条件
7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52,216	1.29	有限售条件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8,172,795	1.07	无限售条件
9	UBS AG	7,398,498	0.97	有限售条件
10	国泰基金-陶宝-国泰基金-金滩科创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39,963	0.87	无限售条件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147,517,44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	147,517,440	19.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14,656,000	100.00	614,656,000	80.65
合计	614,656,000	100.00	762,173,44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147,517,44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川东电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网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的既有战略规划,最终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现金流量。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刘拓、李蕊来

项目协办人:吴霞娟

项目组成员:索超、郑染子、曹珂、王大为、兰云娇、李志强、张超超、丁旭、薛艳伟

联系电话:010-60838913

传真:010-60838913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郝京春

项目组成员:单少军、刘钜、符晓

联系电话:0755-83756259

传真:0755-83007150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复星国际中心20层2003-2007室

负责人:谭敬慧

经办律师:李祝认、那丽莎

联系电话:(8610)65862898/85710901

传真:(8610)65866828

(四)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负责人: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云荣、党李娜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五)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负责人: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云荣、党李娜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七、上网公告及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6.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2021-027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0号)。公司目前已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新增147,517,44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于2021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14,656,000股增加至762,173,440股。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东电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川东电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1.64%减少至41.65%,被动稀释比例变动为9.9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信披义务人	名称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变动原因	变动日期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权益变动数量(股)	权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2021年8月11日	317,431,579	51.64	317,431,579	41.65	0	-9.99

(二)关于股份变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0号)。公司依据该批复,于2021年7月向1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47,517,440股,并于2021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的登记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614,656,000股增加至762,173,4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涪陵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股东川东电力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17,431,579股,持股比例由51.64%被动稀释至41.6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川东电力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10日、8月11日和8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及电子陶瓷基板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半导体中高端引线框架生产项目的议案》《关于为下属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1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项目将分为2-3年实施,实施期限较长存在不确定性,且整个项目实施完成并且是否能如期产生效益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对当期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上述项目将分期实施,投资资金是否能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且投资项目实施后的财务费用、折旧摊销、现金流流出对公司的财务影响较大,如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截至2021年8月12日,公司收盘价为23.8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9.98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2.14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昀冢科技")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10日、8月11日和8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及电子陶瓷基板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半导体中高端引线框架生产项目的议案》《关于为下属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1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2021-013、2021-014、2021-015、2021-16、2021-17)。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5、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投资的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及电子陶瓷基板项目、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项目和半导体中高端引线框架生产项目相关风险可查阅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2021-013、2021-014、2021-015、2021-16、2021-17)。

(二)上述项目将分为2-3年实施,实施期限较长存在不确定性,且整个项目实施完成并且是否能如期产生效益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对当期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除相关项目公告中已披露的风险外,本次拟投资的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项目还有如下风险:

1、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本项目未来达产年的营业收入预期是基于当前市场产品价格和对未来市场发展预测进行预估。近年来随着我国陶瓷电容下游产业的不断拓展,客户对MLCC相关产品的需求也将逐步提升。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不能得到市场认可的风险

为了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MLCC产业需要围绕产品品质升级、应用领域扩张、产品系列拓展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公司对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和市场化进程的把握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前期沟通、准备、协调等环节中的不足,或者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MLCC行业目前发展速度较快,下游行业分布广泛,行业细分市场较多。虽然近年来国家和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有效促进了MLCC下游行业及电子元件行业的发展,使MLCC产品技术和规模得到较大提升,但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该项目实施的稳定性,因此本项目存在政策变动风险。

(三)截至2021年8月12日,公司收盘价为23.8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9.98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2.14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兴投资	是	9,730,000	8.76%	3.29%	否	否	2021年8月11日	2022年8月1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兴投资	111,129,993	37.61%	42,851,780	52,581,780	47.32%	17.80%	0	0.00%	0	0.00%
詹任宁	14,199,973	4.81%	5,787,873	5,787,873	40.76%	1.96%	2,237,880	38.66%	8,412,100	100.00%
林旺南	9,421,270	3.1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詹谏醒	6,173,814	2.09%	0	0	0.00%	0.00%	0	0.00%	4,630,360	75.00%
林近少	1,774,996	0.6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2,700,046	48.30%	48,639,653	58,369,653	40.90%	19.76%	2,237,880	3.83%	13,042,460	15.4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南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综合业务申请表;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公司将根据回购注销议案审议和实施情况,变更注册资本。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1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2021-035)。

公司已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95,468,065股减至295,455,913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完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8日和2021年8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1-035、2021-052)。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章程、董事、经理、监事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新的《营业执照》和《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29,546.8065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29,545.5913万元人民币

章程备案

备案前董事会成员:詹谏醒(董事长)、王宇杰(副董事长)、詹任宁(董事、总经理)、杨建林(董事)、冯敏红(独立董事)、高新会(独立董事)、姚作为(独立董事)

备案后董事会成员:詹谏醒(董事长)、王宇杰(副董事长)、詹任宁(董事、总经理)、文峰(董事)、曾庆民(独立董事)、高新会(独立董事)、姚作为(独立董事)

备案前监事会成员:林惠芳(监事会主席)、周德强(监事)、马凤军(监事)

备案后监事会成员:林惠芳(监事会主席)、周德强(监事)、梁浩伟(监事)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未对其他事项进行变更或备案。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韶关高端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决定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韶关南兴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租赁位于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的厂房等设施,用于建设南兴装备韶关高端制造基地,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建设韶关高端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近日,公司收到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南兴装备(韶关)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MA56YEHF6T

名称:南兴装备(韶关)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韶关市曲江区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东韶大道22号-3(华南装备园)

法定代表人:詹任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8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被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集团")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钢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从53.76%减少至52.66%。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钢集团的通知,自2021年5月11日至8月10日,新钢集团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换股3,489.22万股,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由171,418.11万股减少至167,928.89万股,持股比例由53.76%下降至52.66%,减少1.10%。

本次权益变动仅涉及19新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具体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1日至8月10日,新钢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累计换股3,489.22万股,换股价格为5.69元/股(其中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6月29日期间换股价格为6.00元/股)。本次换股前,新钢集团持有本公司171,418.11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318,872.27万股)53.76%;本次换股后,新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数为167,928.89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52.66%,新钢集团持股比例被动减少1.10%,本次换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冶金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1/5/11-2021/8/10	3,489.22万股	1.10%

注:1、截至2021年5月10日,新钢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已累计换股5,791.71万股,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由177,209.82万股减少至171,418.11万股,持股比例由55.57%下降至53.76%,减少1.8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被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30)。

2、截至2021年8月10日,新钢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已累计换股9,280.93万股。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8月10日,新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由171,418.11万股减少至167,928.89万股,持股比例由53.76%下降至52.66%,减少1.10%。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钢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钢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171,418.11	53.76	167,928.89	52.66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新钢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新钢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新钢集团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新钢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处于换股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新钢集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告知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司将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7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08月10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刘建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2021-045)。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目前,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登记为刘建荣先生,相关信息登记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1583084437

名称: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建荣

注册资本:3,188,722,696元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2007年5月10日至长期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铁焦路

营业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和锻压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电缆电线制造、销售;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煤焦油、煤焦酚、粗苯、煤焦沥青、焦化萘、蒽油、洗油、硫磺、氧、液氧、氮、液氮、氩、液氩、脱酚油、硫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通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销售;压力容器制造;工业油品检测;起重机械安装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仓储(不含危险品)及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凭进出口备案登记证经营);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和维修;仪器仪表制造和维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韦尔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回售价格:100.1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回售期:2021年8月10日至2021年8月1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1年8月19日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韦尔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韦尔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韦尔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韦尔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0.2%,计算天数为224天(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8月9日),利息为100*0.2%*224/365=0.12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2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

因此,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9日)及回售实施期间(即2021年8月10日至2021年8月16日),本公司共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发布3次回售提示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16",转债简称为"韦尔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1年8月10日至2021年8月16日

(四)回售价格:100.12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韦尔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1年8月1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韦尔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韦尔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韦尔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韦尔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韦尔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50805043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3,43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48%;本次质押解除后,虞仁荣先生剩余累计质押股份为121,432,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44.4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55,002,00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0.87%;本次质押解除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1,432,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4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5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7,700,000股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	17,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4%
解质时间	2021年8月11日
持股数量	273,435,000
持股比例	31.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1,432,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绍兴韦豪	虞小荣
持股数量	273,435,000	80,839,009	728,000
持股比例	31.48%	9.31%	0.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1,432,000	40,000,00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41%	49.48%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8%	4.61%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